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7日，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20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工业聚集区，项目租赁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总占地面积8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新型改性高性能石膏砌块30万平米/年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1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编码：2019-340123-41-03-028653。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2月2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20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7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7月27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TQ9DT33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有环评规划设计有 6 条全自动生产线，目前仅投产 1 条全自动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原有环评规划设计有 6 条全自动生产线，目前仅投产 1 条全自动生产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市政供水管网及雨水收集池塘内取水，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安徽鑫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雨水收集池塘。生活及办公租赁厂区外民房使用，厂区内无废水外排。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生产线的自动配料生产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等。

本项目采用的是全自动化封闭式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均在设备内部完成，配料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自动生产线设有配套真空过滤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真空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重新进入生产线中回收再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等。

（1）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8，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

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3) 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清灰收集后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7月8日到7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1\text{mg}/\text{m}^3$)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资源再利用。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 3、按照规范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及配套集气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中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